

檢核表

正本

補助計畫應含實施計畫及申請項目

一、實施計畫：

- 1、 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
- 2、 增聘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 3、 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 4、 督導考評方式
- 5、 預期效益
- 6、 經費概算表正本

二、請勾選申請項目

-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 2、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第1種第2種)

附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4項之規定：申請補助學校所送資料不實或未確實執行經費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當年度補助款應全數退回本部，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業輔導人力補助。。

承辦人員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一、實施計畫 (計畫之具體及完整性：專任 50%；兼任 30%)

1、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1) 10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 (詳 Q&A 之 Q5、6)(如附表 1)。

(2) 105 年度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正本 (詳 Q&A 之 Q6、7)(如附表 2)。

2、增聘人力服務內容之規劃。

3、學生服務(轉介)流程。

4、督導考評方式(針對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聘用之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進行之考核方式)。

5、預期效益。

6、經費概算表正本。(詳 Q&A 之 Q8 及範例 1、2)

二、申請項目(詳 Q&A 之 Q9 至 13) (若無申請，則無需填列並可刪除)：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申請

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50%):

單位：元

	A 計畫總經費	B 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C 學校自籌經費	D 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geq 50% (C 欄位/ B 欄位*100)
範例 1	750,000	400,000	350,000	$350,000/400,000=87.5\%$
範例 2	8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400,000=100\%$
學校 (自填)				

註：

1、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geq 100%者，該項目即得滿分

2、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申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下列兩種類型請擇一申請，非申請的部分或無申請則無需填列並可刪除)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申請之第 1 種方案

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20%)：

	a 學校 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 (以本部統計處公布為主，查詢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各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0)	b 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1 及表件二)	c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2)	d 學校設有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單位：人) (應符合附表 1 名冊) (詳 Q&A 之 Q5、6)	e 學校諮商輔導單位設有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服務時數總計 採計期間為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時數) (應符合附表 2 名冊) (詳 Q&A 之 Q6、7)	f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詳 Q&A 之 Q13) 計算方式： e 欄位/576 小時 (無條件捨去) (單位：人) 註： 折抵最高上限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規定(c 欄)	g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總計 計算方式： d 欄+f 欄 (單位：人)	h 學校尚欠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比率 計算方式： (b 欄—g 欄)/b 欄*100 (四捨五入，並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單位：%)
範例	4,327	3	1	1	280	0	1	(3-1)/3*100=66.67%
學校自填								

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50%)：

單位：元

	A 計畫總經費	B 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C 學校自籌經費	D 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 20% (C 欄位/ B 欄位*100) (單位：%)
範例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100,000=100%
學校自填				

註：

1、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 100% 者，該項目即得滿分。

2、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申請之第 2 種方案

學校現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50%)：

	a 學校 104 學年度 學生人數 (以本部統計處公布為主，查詢路徑：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各大專校院校別學生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0)	b 依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1 及表件二)	c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至多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單位：人) (詳 Q&A 之 12)	d 學校設有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單位：人) (應符合附表 1 名冊) (詳 Q&A 之 Q5、6)	e 學校諮商輔導單位設有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服務時數總計 採計期間為 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時數) (應符合附表 2 名冊) (詳 Q&A 之 Q6、7)	f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服務時數，可折抵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詳 Q&A 之 Q13) 計算方式： e 欄位/576 小時 (無條件捨去) (單位：人) 註： 折抵最高上限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之規定(c 欄)	g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總計 計算方式： d 欄+f 欄 (單位：人)	h 學校尚欠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比率 計算方式： (b 欄—g 欄)/b 欄*100 (四捨五入，並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單位：%)
範例	21,549	17	5	9	3,470	5	14	(17-14)/17*100 =17.64%
學校自填								

本計畫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20%)：

單位：元

	A 計畫總經費	B 學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C 學校自籌經費	D 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 ≥ 20% (C 欄位/ B 欄位*100) (單位：%)
範例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100,000=100%
學校自填				

註：

1、學校自籌經費佔本部補助經費之比例≥100%者，該項目即得滿分。

2、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6點第2項之規定：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附表 1

(校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序號	證書類別	姓名	性別	專業證書字號	校內服務單位	是否執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事項，並請簡要說明其工作內容 (每人均以條列式說明，至多五點說明)
1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校 名)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名冊

序號	證書類別	姓名	性別	專業證書字號	校內服務單位	是否執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所定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事項，並請簡要說明其工作內容（每人均以條列式說明，至多五點說明）	104 學年度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
1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製表：

單位主管：

校長：